

其他城建项目（县级权限）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其他城建项目（县级权限）	 请用闽政通 app 扫描二维码
受理单位	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时限	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 7 个工作日）	
受理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外资项目）。 二、内资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除外)。 三、外商企业投资新建、增资或并购《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申请材料	内资其他城建项目（新增用地） 1.项目申请报告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规划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内资其他城建项目(未新增用地) 1.项目申请报告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 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6.规划审查意见
--	---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外资其他城建项目(新增用地) 1.项目申请报告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 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3.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6.规划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7.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外资其他城建项目(未新增用地) 1.项目申请报告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
--	---

	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2.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3.招标事项核准表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4.核准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5.已批准建设用地文件 备注:数据共享调取电子证照, 若无法获取需要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0 份 6.规划审查意见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7.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其他城建项目(变更) 1.企业投资项目变更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其他城建项目(撤销) 1.企业投资项目撤销申请文件 备注:现场办提交原件核验, 网上办扫描上传原件, 加盖公章及签字。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 1 份
材料说明	该事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林婕、邹淘、工改综合窗口人员	0 工作日
	审查	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专家，林婕、邹淘	7 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江积水	10 工作日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冬令时（10月1日至来年5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夏令时（6月1日至9月3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西环北路218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区65号综合受理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8，13，16，21，22，23，25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点下车，再步行前往连城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97-3322631			
投诉电话	0597-3322600、0597-12345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依据	1.[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 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3.[规范性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4.[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2015年修改） 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三)《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工业项目, 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政府管理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机关(以下统称市级核准机关)核准。 5.[规范性文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5〕589 号) 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核准目录》执行”。
设立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二、能源……煤矿: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其中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
特殊环节	1、 环节名称: 委托咨询评估、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评议、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环节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1.[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九条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 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 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2.[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第二十六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 需要评估的, 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 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评估重点, 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 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 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 履行批准程序后, 可以延长评估时限, 但延长的期限

	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相关部门对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用地（用海）、环境影响、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已经进行实质性审查并出具了相关审批文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不再就相关内容重复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备注：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0 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 1 次